

#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交易者适当性分类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统一交易者分类标准，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办法》）、《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配套指引文件，结合《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经纪业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适当性分类标准适用于公司向交易者所提供的经纪业务服务。

**第三条** 业务部门向交易者提供期货服务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交易者情况，进行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交易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合适的交易者。

**第四条** 客户服务部作为经纪业务适当性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经纪业务适当性细则，适当性分类和匹配管理工作由授权的开户经办人经办，复核人员复核，交易者的开发人员不得参与经办。

## 第二章 交易者分类

**第五条** 公司在向交易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交易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交易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交易经验；

（四）交易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交易目标；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诚信记录；

（七）实际控制交易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交易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六条** 公司了解交易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查询、收集交易者资料；

（二）问卷调查；

（三）知识测试；

（四）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交易者应当填写《交易者基本信息表》（附件1）及《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附件2）并提供相关身份信息材料。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的评分结果，由评估人员当场告知交易者并要求交易者签字确认。同时，按照《办法》及

《指引》的要求，对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进行书面告知《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附件4），告知过程全称录音或录像。

**第七条** 交易者必须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公司进行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如交易者信息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交易者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告知交易者，如果其未按照约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拒绝向其提供服务。

**第八条** 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对专业交易者和普通交易者进行分类并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普通交易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者，经公司审核通过，可以划分为专业交易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交易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

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交易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第九条（一）、（二）、（三）项条件的交易者，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

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公司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交易者，出具《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3）。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第九条（四）（五）项条件的交易者划分为专业交易者时，应当由交易者提出申请，并向我司书面提交《专业交易者申请书》（附件5），同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一）机构交易者提出申请，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净资产证明：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2. 金融资产证明（最近一年末）：

银行存款证明，为加盖中国境内银行业务章的本外币定、活期存款证明；

证券、基金、期货权益证明，为加盖证券营业部专用章的对账单、加盖基金公司专用章的基金份额证明、加盖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交易结算单；

债券资产证明，为加盖银行或者证券公司专用章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证明；

黄金资产证明，为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纸黄金或者实物黄金证明；

理财产品（计划）资产证明，为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者由上述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投资经历证明：

提供交易日期为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交易证明，为加盖证券营业部专用章的对账单、加盖基金公司专用章的基金份额证明、加盖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交易结算单；

提供交易日期为 2 年以上的黄金交易证明，为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纸黄金或者实物黄金交易经历证明；

提供交易日期为 2 年以上的外汇交易证明，为加盖银行、外汇交易机构专用章的交易经历证明。

（二）自然人交易者提出申请，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近一个月本人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2. 年收入证明（近三年）：

本人年收入证明，为税务机关出具的收入纳税证明、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单或者其他收入证明；

工资流水单，为银行出具的最近连续三年以上的代发工资银行卡入账单、代发工资活期存折流水等证明文件；

其他收入证明，为当前就职单位人事部门或者劳资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收入证明文件。

3. 投资经历证明同机构交易者投资经历证明（近二年）；
4. 工作经历证明（近二年）

就职单位人事部门或劳资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证明从事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2 年以上；

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证以及就职单位人事部门或劳资部门出具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证明为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

自然人交易者需提供 1、2 项中的其中一项以及 3、4 项中的其中一项。

（三）公司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交易者，出具《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3）。

**第十二条** 专业交易者之外的交易者为普通交易者。公司应当通过《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附件 2）等方式对普通交易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告知交易者评估结果。问卷内容应当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公司在交易者填写《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时，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从而影响填写结果。公司根据了解的交易者信息，结合问卷评估结果，对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公司对普通交易者划分为五类，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别为由低至高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交易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0-20 分
C2	谨慎型	21-30 分
C3	稳健型	31-50 分

C4	积极型	51-80 分
C5	激进型	81 分及以上
备注：分值区间即为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得分		

**第十三条**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1 类的自然人交易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交易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交易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交易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交易者，但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交易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交易者。

**第十六条** 普通交易者转化为专业交易者的申请转化流程如下：

- （一）交易者填写《普通交易者转化为专业交易者申请书》



（附件 6），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交符合转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公司对交易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通过追加了解交易者信息、开展交易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交易者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符合转化要求；

（三）公司同意交易者转化的，签署《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3），并向其说明对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交易风险；公司不同意交易者转化的，应当告知交易者审查结果及理由。

**第十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九条（四）（五）项规定条件的专业交易者，如需转化为普通交易者，应当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应当按照普通交易者的标准，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告知交易者公司对普通交易者履行适当性职责区别于专业交易者，普通交易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等内容，并由交易者签署《专业交易者转化为普通交易者确认书》（附件 7）。

### **第三章 产品或服务分级**

**第十八条** 公司参照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期货行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拟定《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客户风险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对照表》（附件 8）评估客户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匹配情况。

**第十九条** 期货行业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 R1 级、R2 级、R3 级、R4 级、R5 级。公司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参考协会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公司确定 R5 级为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参考行业标准制作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 **第四章 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适当的产品（服务）销售给适当的交易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匹配要求：

（一）交易期限、交易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交易者的交易目标；

（二）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符合交易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公司规定的其他匹配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交易者的交易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公司应告知交易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交易决策并承担交易风险。

**第二十三条**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经纪业务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C1 类交易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3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C4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交易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四条** 满足适当性分类 C3、C4、C5 类的交易者，参与金融期货、原油期货、期权、特定品种业务的，需同时满足公司金融期货适当性、原油期货适当性、期权和特定品种适当性管理要求。

交易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公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交易者后，要求交易者签署《普通交易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警示书》（附件 9），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特征、风险高于交易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普通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须告知下列信息：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交易者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普通交易者销售或者提供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

（一）追加了解交易者的相关信息；

（二）向交易者提供《普通交易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警示书》（附件 10），揭示该产品或者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交易者签字确认；

（三）给予交易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

回访告知特别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交易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收录交易者信息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一）《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交易者信息；
- （二）交易者在本公司从事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 （三）交易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等信息；
- （四）交易者申请成为专业交易者或者转化为普通交易者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 （五）监管部门及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公司利用交易者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交易者评估数据库纳入信息技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并保障交易者评估数据库正常运行，有效满足交易者适当性管理需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评估调整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交易者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如交易者拒绝签署确认的，按以拟调整前后风险承受能力“孰低”者为标准进行调整，将调整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交易者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 第五章 适当性内控管理

**第三十条** 禁止业务部门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向交易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交易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交易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交易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交易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交易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适当性经办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向普通交易者进行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交易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交易者适当性评估与销售隔离机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交易者的分类评估、产品与服务的分级评估，以及交易者与产品服务的匹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回访制度，由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每年抽取上一年

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交易者总数（不含休眠账户及销户客户）的 10%的交易者进行适当性回访，对于下列普通交易者，公司必须进行回访：

- （一）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
- （二）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
-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交易者。

适当性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受访人是否为交易者本人或者本机构；
- （二）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 （三）受访人此前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匹配；
- （六）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交易损失；
- （七）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客户服务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经纪业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第三十五条** 客户服务部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经纪业务适当

性自查，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半年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妥善保存与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从业人员对在履行交易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交易者信息、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及协会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委托国元证券 IB 营业部协助办理交易者适当性分类评估业务的，也需遵守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交易者适当性投诉事宜依照《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期货业协会指引过程中，如遇其他监管规定、自律准则对产品或服务有特定适当性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客户服务部制定，并负责修订、



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客户服务部分管领导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实行过程中，若遇监管部门的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以监管部门的行政法规和规章为准。

## 附件

1. 交易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机构）
2.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机构）
3. 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
4. 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5. 专业交易者申请书
6. 普通交易者转化为专业交易者申请书
7. 专业交易者转化为普通交易者确认书
8.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客户风险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对照表
9. 普通交易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警示书
10. 普通交易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警示